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设立两家新能源全资孙公司的事项，增资及投资合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汽车节能电机、电动汽车共享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但是公司需要关注尚未清偿的债务风险，解决投资资金的筹集问题，保持公司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泽民_____

钱善国_____

刘从远_____

2023年2月2日